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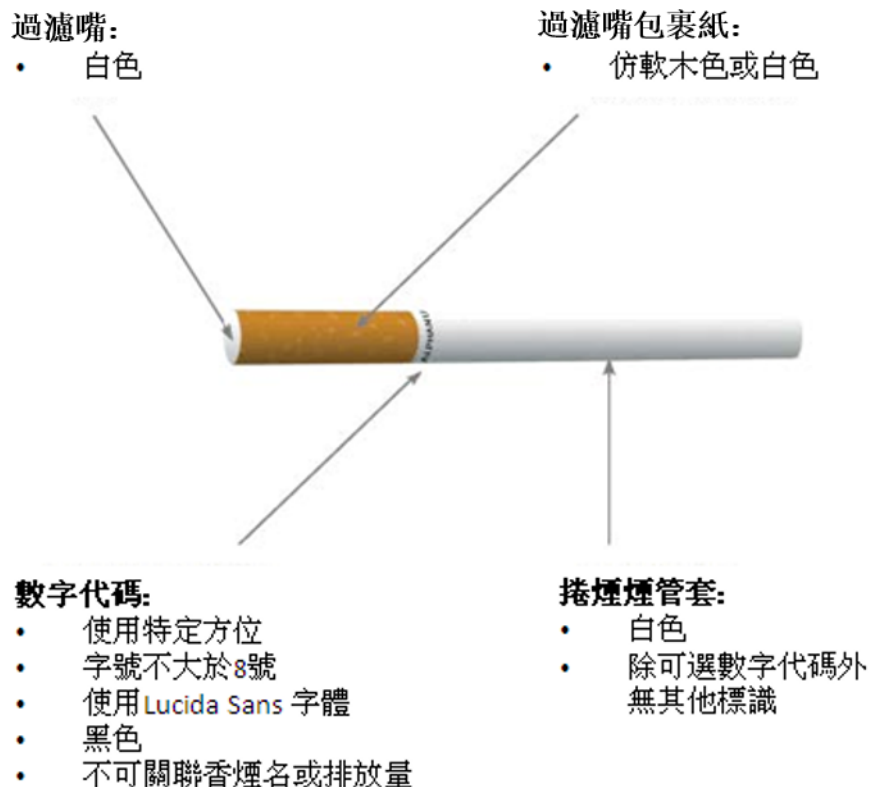
WTO 踩熄了針對澳大利亞煙草素面包裝法律的挑戰

針對多個煙草製造國向澳大利亞要求對煙草採取素面包裝的法律所發起的挑戰，世界貿易組織（WTO）將勝利授予了澳大利亞。經過七年的鬥爭，WTO 拒絕了認為素面包裝法律侵犯商標和知識產權的論據。

在 2011 年 12 月，澳大利亞政府提出了《煙草素面包裝法案》，並從 2012 年 12 月起正式生效。除其他內容外，該法律禁止香煙、雪茄以及其他煙草商品上有商標、logo 和具有獨特顏色的包裝。煙草產品包裝現被要求僅使用不反光的“單調的黑褐色”包裝，以很小的標準字體印上品牌名稱、別名、原產國以及生產商聯繫方式。並且，香煙包裝不能含有內外插頁。包裝還須包括圖片式的健康警告，且要覆蓋包裝正面的 75% 和包裝反面的 90%。要求的包裝示例如下：



該法律還規定了對煙草產品本身的外表要求，規定香煙必須是白色，可以包括以棕色印刷的仿軟木過濾嘴，但不可出現商標、地理標識或除了用於產品識別目的的字母數字代碼外的其它任何標記。



對於不符合規定產品的銷售、購買（個人購買除外）以及生產，將涉及民事甚至刑事處罰。

該法律的目的旨在制止煙草產品消費，有關研究也顯示素面包裝法律可以成功達到這一目的。

2013年9月20日，印度尼西亞要求在WTO提出磋商並稱澳大利亞的這一法律與澳大利亞在WTO所應遵守的《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TBT協議）、《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以及《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ATT）相違背。烏克蘭、洪都拉斯、多米尼亞共和國和古巴也加入了這一挑戰，其中烏克蘭於2016年5月退出。這些國家反對說，不能在包裝上使用商標這一禁令侵犯了知識產權，而且樹立了禁止在其他消費品上印出品牌很危險的先例。值得注意的是，其他許多國家也作為第三方參與其中，其中有反對也有支持的。

2018年6月28日，WTO裁定澳大利亞的煙草素面包裝（TPP）法律相對其他通過減少吸煙從而提升公證健康的方法，其實是更為有效，而不是過度地限制貿易。合議庭拒絕了關於該法律不公正地侵犯了煙草商標（TRIPS）和違反知識產權法、或者澳大利亞原本可以採取對貿易限制更小的其它辦法（TBT協議）的論據。

WTO 認定一項技術法規是否過度限制貿易所採用的分析，考慮的是挑戰方（以下稱“原告方”）提出該法規的替代措施，以及該替代措施是否：（1）對貿易的限制更少；（2）對相關目的有同等貢獻；和（3）是否合理可行。初始的證明責任在原告方身上。在該案中，原告方提供了四項替代措施：（1）將法定最小購買年齡提高到 21 歲；（2）改善社會市場宣傳；（3）提高煙草產品稅費；和（4）採取“預審機制”。在經過長時間的分析後，WTO 裁定，這些替代措施在貿易限制上並不會比澳大利亞的素面包裝法律更好，且在減少煙草消費上還不如素面包裝法律有效。

其它國家，包括新西蘭、匈牙利、愛爾蘭、法國、挪威以及英國已經緊隨澳大利亞的步伐採取類似的立法。WTO 這一最新的裁定為其它國家採納類似的法律鋪平了道路。的確，類似的法律在加拿大、泰國、布基納法索、格魯吉亞、羅馬尼亞和斯洛文尼亞這些國家已經處於等待通過的狀態。同時，像比利時、哥倫比亞、印度、巴拿馬、馬來西亞、土耳其和新加坡雖然還沒有待通過的 TPP 規定，但正在考慮中。儘管這一裁定可能會被上訴，但煙草業的商標組合和品牌推廣活動因這一裁定的影響受到了重挫。

WTO 的裁定也可能對其它行業造成影響。針對不健康食物和酒精類產品的類似法律可能即將來臨。

儘管上訴必須在 90 天內提出，這一爭議的複雜性和在上訴階段的延期歷史表明這一上訴可能要好幾年才能解決。儘管如此，澳大利亞表示已經準備好為致力於保護澳大利亞人的健康而在上訴中奮力一戰。